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 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

税总函（2015）199号

2015年4月14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总局自2015年4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分步全面推行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为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对于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不得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

二、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工作中要切实加强对服务单位的管理，对服务单位发生搭售设备和软件等损害纳税人利益的行为要采取必要措施严肃处理。

三、增值税起征点以下的存量小规模纳税人，可暂继续使用现有方式开具发票。

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要认真做好对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加强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发票等纳税服务工作，保障系统推行工作平稳有序。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4号

2015年4月15日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四批）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

年第6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四批)(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等文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2号 2015年4月17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有关取消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审批事项的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2010〕19号)第九条修改为:“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向非居民企业送达《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见附件,以下简称《鉴定表》),非居民企业应在收到《鉴定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表》的填写并送达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在受理《鉴定表》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征收方式的确认工作。”

同时,对《鉴定表》做了相应修改,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5号发布)第五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中国境内主要投资者登记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第七条修改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后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条件的,应调整适用一般性

税务处理，按照有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未进行备案的，税务机关应告知其按照本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四、本公告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3 号 2015 年 4 月 20 日

为准确掌握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在增值税纳税申报其他资料中增加《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表式见附件 1，以下简称明细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填报。

二、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报明细表，即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第 9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和第 13 栏“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均无数据时，不需填报明细表。

三、本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略）

2.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附件 2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说明

一、本表由享受增值税减免税优惠政策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填写。

二、“税款所属时间”、“纳税人名称”的填写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以下简称主表）。

三、“一、减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享受减征（包含税额式减征、税率式减征）增值税优惠的纳税人填写。

（一）“减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减征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二）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应纳税额减征项目上期“期末余额”，为对应项目上期应抵减而不足抵减的余额。

（三）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本期发生的按照规定准予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

（四）第 3 列“本期应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应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五）第 4 列“本期实际抵减税额”：填写本期实际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金额。本列各行≤第 3 列对应各行。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主表第 23 行“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附列资料（四）》第 2 行“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第 4 列“本期

实际抵减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第 1 行“合计”本列数=主表第 13 行“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本期数”。

(六) 第 5 列“期末余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四、“二、免税项目”由本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仅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不需填写，即小规模纳税人申报表主表第 9 栏“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无数据时，不需填写本栏。

(一)“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减免性质及分类表》所列减免性质代码、项目名称填写。同时有多个免税项目的，应分别填写。

(二)“出口免税”填写纳税人本期按照税法规定出口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但不包括适用免、抵、退税办法出口的销售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栏。

(三) 第 1 列“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填写纳税人免税项目的销售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应填写扣除之前的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主表第 8 行“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本月数”。

小规模纳税人填写时，本列“合计”等于主表第 9 行“其他免税销售额”“本期数”。

(四) 第 2 列“免税销售额扣除项目本期实际扣除金

额”：免税销售额按照有关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据实填写扣除金额；无扣除项目的，本列填写“0”。

（五）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六）第4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本期用于增值税免税项目的进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本列，一般纳税人按下列情况填写：

1. 纳税人兼营应税和免税项目的，按当期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填写；

2. 纳税人本期销售收入全部为免税项目，且当期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按当期取得的合法扣税凭证注明或计算的进项税额填写；

3. 当期未取得合法扣税凭证的，纳税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计算免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无法计算的，本栏次填“0”。

（七）第5列“免税额”：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填写，且本列各行数应大于或等于0。

一般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适用税率-第4列“免税销售额对应的进项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公式：第5列“免税额”=第3列“扣除后免税销售额”×征收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要求 做好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5〕60号 2015年4月2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现就做好相关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的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总体目标

各地要按照税务总局提出的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从“执行协定维权益、改善服务谋发展、规范管理促遵从”三个方面，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本地区的落实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执行协定维权益

1. 认真执行税收协定

按照税务总局“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和纳税服务规范的要求，认真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及相关解释性文件，保证不同地区执法的一致性，减少涉税争议的发生，并配合税务总局做好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审批改备案相关工作，为跨境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

2. 加强涉税争议双边协商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其他国家“引进来”和“走出去”企业涉税诉求和税收争议，主动向企业宣传、解释税收协定相关条款，特别是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

及时受理企业提起的相互协商申请，并配合税务总局完成相关工作。

（二）改善服务谋发展

3. 建设国别税收信息中心

税务总局将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向全国各省税务机关推广国别信息中心试点工作。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省税务机关要做好前期调研、人员配备等启动准备，积极开展对口国家税收信息收集、分析和研究工作，尽快形成各省分国对接机制。

4. 建立“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

依托税务总局网站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建立“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并从四季度开始，分国别发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收指南，介绍有关国家税收政策，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争取在 2016 年底前全部完成。“一带一路”税收服务网页也要发布我国有关税收政策解读、办税服务指南等，为“引进来”企业提供指导。

5. 深化对外投资税收宣传辅导

分期分批为我国“走出去”企业开展税收协定专题培训及问题解答，帮助企业利用税收协定保护自身权益，防范税收风险。根据不同国家税收政策和投资风险特点，为“走出去”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税收政策专题宣讲。

6. 设立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专席

依托税务咨询 12366 平台，于 2015 年 6 月底前设置专岗，加强对专岗人员培训，解答“走出去”企业的政策咨询，回应服务诉求。

7. 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合理引导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走出去”，提供重点投资国税收法律咨询等方面服务，努力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稳定、及时、方便的专业服务。

（三）规范管理促遵从

8. 完善境外税收信息申报管理

做好企业境外涉税信息申报管理，督促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8号）的规定履行相关涉税信息申报义务，为企业遵从提供指导和方便，并分类归集境外税收信息，建立境外税收信息专门档案。

9. 开展对外投资税收分析

依托现有征管数据，进一步拓展第三方数据，及时跟进本地区企业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情况，了解投资分布特点、经营和纳税情况。从2015年起，省税务机关要每年编写本地区“走出去”企业税收分析年度报告，并于次年2月底前上报税务总局。

10. 探索跨境税收风险管理

根据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和对外投资特点研究涉税风险特征，探索设置风险监控指标，逐步建立分国家、分地区风险预警机制，提示“走出去”企业税收风险，积累出境交易税收风险管理办法和经验。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涉及面广、任务重，各地要统一思想，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实相关岗位人员，统筹做好各项工作。

（二）密切协作，狠抓落实

重点省市要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明确牵头部门，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密切协作，并结合本地区实际，积极研究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新举措新方法，努力将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

按照税务总局的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媒体广泛宣传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措施，营造良好的税收舆论环境，切实方便纳税人。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和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2015 年 4 月 27 日

为鼓励金融企业加大对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力度，及时处置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的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逾期 1 年以上，经追索无法收回，应依据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分类证明，按下列规定计算确认贷款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一）单户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的，应依据向借款人和担保人的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包括司法追索、电话追索、信件追索和上门追索等原始记录之一，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应依据有关原始追索记录（应当包括司法追索记录，并由经办人和负责人共同签章确认），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三）单户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计算确认损失进行税前扣除。

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的分类标准，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规定执行。

三、金融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贷款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严格内部责任认定和追究,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扣除的贷款损失,或弄虚作假进行税前扣除的,应追溯调整以前年度的税务处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本公告适用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的税前扣除。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6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为加强出口退税工作,更好地支持外贸发展,服务出口企业,税务总局决定,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于提供纸质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及其他联次,以下统称纸质报关单)。具体公告如下。

一、2015 年 5 月 1 日(含 5 月 1 日,以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以后出口的货物,出口企业申报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但申报适用启运港退税政策的货物除外。

二、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后,出口企业申报办理上述货物出口退(免)税及相关业务时,原规定根据纸质报关单项目填写的申报内容,改按海关出口报关单电子信息对应项目填写,其申报的内容,视同申报海关出口报关单对应电子信息。

三、主管税务机关在审批免于提供纸质报关单的出口退(免)税申报时,必须在企业的申报数据与对应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数据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清费立税、从价计征改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计征办法

稀土、钨、钼资源税由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稀土、钨、钼应税产品包括原矿和以自采原矿加工的精矿。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按精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和适用税率计算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开采并销售原矿的,将原矿销售额(不含增值税)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精矿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二、关于适用税率

轻稀土按地区执行不同的适用税率,其中,内蒙古为11.5%、四川为9.5%、山东为7.5%。

中重稀土资源税适用税率为27%。

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6.5%。

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11%。

三、关于精矿销售额

精矿销售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精矿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

精矿销售额=精矿销售量×单位价格

精矿销售额不包括从洗选厂到车站、码头或用户指定运达地点的运输费用。

轻稀土精矿是指从轻稀土原矿中经过洗选等初加工生产的矿岩型稀土精矿，包括氟碳铈矿精矿、独居石精矿以及混合型稀土精矿等。提取铁精矿后含稀土氧化物（REO）的矿浆或尾矿，视同稀土原矿。轻稀土精矿按折一定比例稀土氧化物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中重稀土精矿包括离子型稀土矿和磷钇矿精矿。离子型稀土矿是指通过离子交换原理提取的各种形态离子型稀土矿（包括稀土料液、碳酸稀土、草酸稀土等）和再通过灼烧、氧化的混合稀土氧化物。离子型稀土矿按折 92%稀土氧化物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钨精矿是指由钨原矿经重选、浮选、电选、磁选等工艺生产出的三氧化钨含量达到一定比例的精矿。钨精矿按折 65%三氧化钨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钼精矿是指钼原矿经过浮选等工艺生产出的钼含量达到一定比例的精矿。钼精矿按折 45%钼金属的交易量和交易价计算确定销售额。

纳税人申报的精矿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视同销售精矿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和本通知的有关规定确定计税价格及销售额。

四、关于原矿销售额与精矿销售额的换算

纳税人销售（或者视同销售）其自采原矿的，可采用成本法或市场法将原矿销售额换算为精矿销售额计算缴纳资源税。其中成本法公式为：

精矿销售额=原矿销售额+原矿加工为精矿的成本×（1+成本利润率）

市场法公式为：

精矿销售额=原矿销售额×换算比

换算比=同类精矿单位价格÷（原矿单位价格×选矿比）

选矿比=加工精矿耗用的原矿数量÷精矿数量

原矿销售额不包括从矿区到车站、码头或用户指定运达地点的运输费用。

五、关于共生矿、伴生矿的纳税

与稀土共生、伴生的铁矿石，在计征铁矿石资源税时，准予扣减其中共生、伴生的稀土矿石数量。

与稀土、钨和钼共生、伴生的应税产品，或者稀土、钨和钼为共生、伴生矿的，在改革前未单独计征资源税的，改革后暂不计征资源税。

六、关于纳税环节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加工为精矿销售的，在销售环节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自用于连续生产精矿的，在原矿移送使用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加工为精矿后按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将自采原矿加工为精矿自用或者进行投资、分配、抵债以及以物易物等情形的，视同销售精矿，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对外销售的，在销售环节缴纳资源税；纳税人将其开采的原矿连续生产非精矿产品的，视同销售原矿，依照有关规定计算缴纳资源税。

七、关于纳税地点

稀土、钨、钼按精矿销售额计征资源税后，其纳税地点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征管事项

（一）纳税人同时以自采未税原矿和外购已税原矿加工精矿的，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一律视同以未税原矿加工精矿，计算缴纳资源税。

（二）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收入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三）纳税人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开采的原矿或加工的精矿，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后销售和自用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2015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的销售原矿或精矿的合同，在 2015 年 5 月 1 日后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按本通知规定缴纳资源税。

（四）2015 年 5 月 1 日后销售的精矿，其所用原矿如果此前已按从量定额办法缴纳了资源税，这部分已缴税款可在其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对改革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8 号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为规范纳税申报，维护纳税人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和有关规定，现将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1 号）附件 7、附件 8 和附件 9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略）
2.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略）
3. 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略）
4. 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5）51号

2015 年 5 月 7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1；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GB18352.5-2013）标准中 I 型试验的限值标准。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和双燃料重型商用车）；
2. 燃用汽油、柴油的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2；
3. 污染物排放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GB17691-2005）标准中第 V 阶段的标准。

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约能源船舶和其他车辆等的标准另行制定。

二、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含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下同),应同时符合下列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纯电动续航里程符合附件 3 标准;
3. 使用除铅酸电池以外的动力电池;
4.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计电能消耗)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小于 60%;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60%;
5.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 3。

免征车船税的使用新能源船舶的标准另行制定。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约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以及使用新能源汽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企业),生产或进口符合上述标准的汽车的,可自愿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将其产品列入《目录》的书面申请,并按照有关要求填写书面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 4、5),通过工业和信息

化部节能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目录申报系统提交申报资料。申请人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纳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的，应及时从《目录》中撤销该车型，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该企业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发布后，列入《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自《目录》公告之日起，按《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后取得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属于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但未列入《目录》的，不得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节约能源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略）

2. 节约能源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略）

3.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续航里程及专项检验标准 （略）

4. 节约能源车型报告 （略）

5. 使用新能源车型报告 （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试点工作的通知

财税〔2015〕56号 2015年5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开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试点地区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试点地区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并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由保监会研发并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适合大众的综合健康保险产品。待产品发布后，纳税人可按统一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税务部门按规定执行。

四、为确保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平稳实施，拟在各地选择一个中心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其中，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全市试点，各省、自治区分别选择一个人口规模较大且具有较高综合管理能力的试点城市。各省级财政、税务和保监部门应及时研究制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分别上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联合上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保监会审核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

财税〔2015〕60号 2015年5月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调整卷烟消费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税率由 5%提高至 11%，并按 0.005 元/支加征从量税。

二、纳税人兼营卷烟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应当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批发和零售环节销售额、销售数量的，按照全部销售额、销售数量计征批发环节消费税。

三、本通知自 2015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

调整后的烟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税率	征收环节
烟		
1. 卷烟		
工业		
(1) 甲类卷烟 (调拨价 70 元 (不含增值税) /条以上 (含 70 元))	56%加 0.003 元/支	生产环节
(2) 乙类卷烟 (调拨价 70 元 (不含增值税) /条以下)	36%加 0.003 元/支	生产环节
商业批发	11%加 0.005 元/支	批发环节
2. 雪茄	36%	生产环节
3. 烟丝	30%	生产环节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2015 年 5 月 8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发布后，各地陆续反映在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过程中有些征管问题亟需明确。经研究，现就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自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年度起不超过连续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关联企业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投资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尚未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于投资协议生效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三、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规定的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行为，同时又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可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执行，且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四、企业选择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规定进行税务处理的，应在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递延确认期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中“A105100 企业重组纳税调整明细表”第13行“其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相关栏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详见附件）。

五、企业应将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对外投资的非货币性资产（明细）公允价值评估确认报告、非货币性资产（明细）计税基础的情况说明、被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的工商部门证明材料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单独准确核算税法与会计差异情况。

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企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的后续管理。

六、本公告适用于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此前尚未处理的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税〔2014〕116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

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

2015 年 5 月 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对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福利性补贴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 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

二、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三、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

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适用于 2014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本公告施行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事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一条有关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

税总函〔2015〕255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现就做好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的征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纳税申报调整安排

为确保纳税人顺利完成纳税申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后涉及的纳税申报表及征管系统调整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对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适用过渡期纳税申报安排；对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6 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使用调整后的征管系统办理纳税申报。

二、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过渡期管理

(一) 纳税申报资料受理

主管税务机关在 2015 年 6 月申报期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附件受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所报送纳税申报

资料，包括：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和《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对纳税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纳税人更正后重新报送。

（二）纳税申报表逻辑关系校验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报送的纳税申报表表内适用税率及逻辑关系进行校验，对适用税率不准确和逻辑关系不符的，告知纳税人修改后重新报送。

（三）申报数据录入及税款征收

对纳税人报送纸质申报资料校验无误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已取消征管系统中《卷烟消费税纳税申报表（批发）》中各栏次逻辑关系校验，表中“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项目下各栏次数据，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据纳税人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中“合计”项对应“销售数量”、“销售额”、“应纳税额”中的数据完成申报数据录入，办理消费税税款征收事宜。

（四）纳税申报资料归档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纳税申报后，将纸质纳税申报资料归档备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和征管工作，由货物劳务税部门牵头，征管科技、纳税服务、收入规划、信息中心等部门密切配合，加大统筹力度，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二）加强宣传辅导

各地税务机关要迅速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及纳税申报变更事项告知纳税人，细致解答纳税人疑问，确保政策平稳顺利实施。

（三）加强跟踪分析

各地税务机关要密切跟踪掌握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调整的实施情况，做

好动态评估分析，加强风险疑点排查，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对政策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向税务总局（货物劳务税司）报告。

（四）完善考核机制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政策调整执行情况已纳入 2015 年度绩效考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应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前，将政策贯彻执行情况以正式报告（含纸质和电子）上报税务总局，报告内容应包含政策调整后首个申报期政策贯彻落实情况、政策执行效果、政策落实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工作建议，同时填报《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附件 1），作为报告附件一并上报。税务总局将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各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附件：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统计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卷烟消费税政策调整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5 号 2015 年 5 月 12 日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 号）规定，现将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消费税，按以下过渡方式办理纳税申报：

（一）纳税人按税款所属期分段填写纸质《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附件 1），其中：

1. 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9 日的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依据调整前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

2. 所属期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依据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税率计算填写。

(二) 纳税人于 2015 年 6 月申报期内, 将纸质申报资料及《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电子数据一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资料不完整、逻辑关系不符的, 纳税人应补充、修改后重新报送。

二、纳税人办理税款所属期为 2015 年 6 月及以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 使用调整后的《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附件 2) 申报纳税。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 1.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过渡期) (略)

2. 卷烟批发环节消费税纳税申报表(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6 号 2015 年 5 月 15 日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 优化纳税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纳税人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票软件(以下简称升级版开票软件)数据接口规范予以发布, 以满足纳税人内部管理信息系统与升级版开票软件的衔接需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升级版开票软件是指增值税纳税人安装使用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

二、本次发布的数据接口规范包括导入接口规范和导出接口规范, 发票类型支持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四种发票。导入接口规范是指升级版开票软件可接收的待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格式; 导出接口规范是指从升级版开票软件导出已开具发票信息的数据

格式。

三、为配合本次数据接口规范发布，需要与升级版开票软件对接的纳税人，应将税控发票开票软件（金税盘版）和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税控盘版）统一升级为V2.0.03。

四、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升级版开票软件安装包在金税工程纳税人技术服务网（<http://its.chinatax.gov.cn>）上发布，纳税人可自行下载免费安装使用。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和安装升级版开票软件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当地税控技术服务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五、纳税人在使用本数据接口规范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通过电子邮件（邮箱：shuikong@chinatax.gov.cn）向税务总局反映。

六、本公告自2015年6月15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7 号 2015 年 5 月 19 日

现将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问题公告如下：

纳税人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白酒销售给销售单位，消费税计税价格低于销售单位对外销售价格（不含增值税）70%以下，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应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规定的核价办法，核定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

上述销售单位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白酒消费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380号）附件《白酒消费税最低计税价格核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公告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但尚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

税总发〔2015〕74号 2015年5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2015年5月1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号）公布取消49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将84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11个大项以及其他3项中8个子项的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同时，根据国发〔2015〕27号文件关于今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这一类别的决定和国务院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要求，将23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这些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将随着简政放权和依法行政的推进，结合制定国务院部门权力清单，进一步研究、清理和规范。

另外，2014年11月24日，《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建议取消和下放32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涉及取消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由于需要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该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一直未予公布。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已经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3条，待国务院公布取消上述22项税收优惠核准事项后，税务总局将另行发文予以贯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开税务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0号）公布的87项税务行政审批事项中，7项行政许可予以保留，80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已清理完毕（已经国务院决定取消56项，税

务总局自行取消 1 项，调整为其他权力事项 23 项）。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全面落实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或者变相审批；要及时修改涉及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后续管理要求；要进一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积极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加快职能转变，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不断提高税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涉税 11 个大项以及其他 3 项中的 8 个子项）（略）

2. 需要进一步改革和规范的其他权力事项目录（23 项）（略）